

山东发改委关于做好2015年度光伏电站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光伏事业发展，近日，我委组织专家对2015年光伏电站项目开展了现场核查。结合本次核查的相关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光伏电站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要根据本次共同核查情况，进一步对2015年已下达建设规模内项目进行调整、整合，优先将规模指标安排给相关手续齐全、主体工程 and 送出工程建设较快、2015年底前能够实现并网发电的项目。项目调整情况要及时上报我委（附件1），调整后总容量不得超过原下达容量。

二、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关于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〔2015〕356号）要求，今年新增我省的35万千瓦光伏电站建设规模，主要用于支持建设条件优越、已下达计划完成情况好及新能源示范城市、绿色能源示范县。结合本次现场核查情况，将新增建设规模一并分解下达（附件2）。各市要依据储备项目实际推进情况，在分解下达的新增建设规模内，抓紧筛选确定新增项目清单（附件3）。单个项目纳入增补建设规模容量原则上不得低于10兆瓦；对于一次规划、分期建设、已取得部分建设规模且建设进度明显优于其他项目的光伏电站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应优先安排规模指标。要严格按照增补规模安排项目，超出本市增补建设规模的视同无效。

三、各级电网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要求，优先对列入2015年建设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出具项目接网意见。要及时制定配套电网建设方案，协调推进配套电网建设和改造；要进一步加强对光伏电站项目业主各相关手续办理的业务指导，上下协作，统筹做好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服务等工作。

四、各市和有关方面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强化督导检查，加快推进已有和新增建设规模内光伏电站项目建设，确保早日建成和并网发电。项目实际实施推进情况，将作为安排我省2016年度光伏发电建设规模的重要依据。

请各市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将有关正式文件及电子版于11月9日前上报我委，我委将据此确定全省2015年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项目名单并上报国家。

联系人：孙宁；联系电话：86191938，86191953。

附件：1. 各市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调整表

2.各市2015年增补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表

3.__市2015年光伏电站增补建设规模项目汇总表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11月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5269.html>